

对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进行规范化管理 强化监管 卸下指尖负担

不得将点赞量、网络投票数、转发量、学习时长等作为考评依据

本报记者 金 欣

1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范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政务应用程序”)规范化管理作出了要求。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同志表示，“《办法》明确了政务应用程序管理要求，对于规范政务应用程序管理、防止‘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反弹回潮和隐形变异、提升政务服务和基层治理效能具有重要意义。”

巩固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成果，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相关要求，是《办法》的一大亮点。针对政务应用程序过多过滥、多头填报、建设不规范、功能异化等问题，2024年10月以来，中央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全国整治工作。“整治工作已取得显著成效。但要持续防止问题反弹和翻新变异，需要构建起政务应用程序建设与运营长效机制。”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副院长黄璜教授说。

《办法》规定，主办(使用)单位应规范政务应用程序建设、使用管

理，不得出现下列情况：(一)随意或重复要求基层填表报数交材料；(二)除安保、应急等特殊场景规定外，政务应用程序设置打卡签到、积分排名、统计在线时长等强制性功能；(三)强制推广下载使用政务应用程序，考核通报用户安装使用率，强制要求定期登录；(四)把政务应用程序异化为工作考核日常化、督查检查线上化的主要载体，将点赞量、网络投票数、转发量、学习时长等作为考评依据，非必要情况下强制要求下级和基层单位通过政务应用程序上传工作照片、视频和轨迹等；(五)使用政务应用程序从事经营性活动。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家治理教研部研究员翟云介绍，《办法》强调要持续强化全流程监督管理，对整改不力、问题频发的责任主体严肃追责问责。通过“自评”与“他评”的双向发力，确保各项管理要求落地见效。

此外，《办法》还着眼便民利民、

赋能增效，突出政务应用程序功能

性能和用户体验，鼓励技术创新应

用，推动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同志表示，《办法》提出了进一步发挥政务应用程序赋能增效作用的工作方向：一是更加注重用户体验。要求政务应用程序备案前原则上应对功

能完整性、性能稳定性、交互便

捷性等进行验收，保障好用、易用。

构建全周期管理机制，推动政

府部门应定期开展自查自评，主动发

现强制使用、过度留痕、滥用排名、

多头填报等问题并进行整改。

构建全周期管理机制，推动政